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邓子长、邓子权因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以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共计16名被告提起诉讼，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原告：邓子长、邓子权
- 被告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16名被告
- 第三人：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平科技”）
- 受理机构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案号：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
-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依法判令长方集团等16名被告对第三人祥平科技在(2021)粤03民初730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应向原告偿还的债务人民币103,362,258.72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

经审理认为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69.67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.5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若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